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版)



萬佳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软件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并发展相关业务，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由于我国软件行业中低端软件较多，进入门槛低，造成了同质化较为严重。因此，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团军直接持有公司 50.76% 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团军。团军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软件企业面临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较高，基本达到 75% 左右，公司的业务对重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尤其是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而 2015 年 1-7 月与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减少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趋势。因此，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出现较大的波动。

六、技术失密风险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系统集成综合技术含量高，往往要求软件制造商在开发软件时有跨行业的多方面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的能力。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七、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与经销商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较大业务往来，导致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5 年，由于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的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也有大幅度减少，导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由于公司业务特征，通常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后，需要继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客户群体缺乏长期稳定性，因此会给公司带来收入波动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对象为银行。公司销售收款期通常为1-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值较高，且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九、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2日通过了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2001466），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7年享受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竞争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四、人才流失风险	4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4
六、技术失密风险	4
七、收入波动风险	4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
九、税收政策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9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24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1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8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78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8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9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7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2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9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38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39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声明	14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万佳科技、万佳股份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佳有限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万佳	指	镇江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炫律所、公司律师、挂牌律师	指	江苏开炫（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票据	指	支票、汇票、本票等
验印	指	银行在受理诸如支票等涉及客户签章的业务时，核对客户签章与预留银行的签章是否相符的业务操作程序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anji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团军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东(镇江留学人员创业园内)
邮编	21200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钟山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可细分为I6510 软件开发及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210 应用软件。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配件的销售;金融办公用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为银行提供票据防伪、印鉴识别等相关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
组织机构代码	71686093-8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900万股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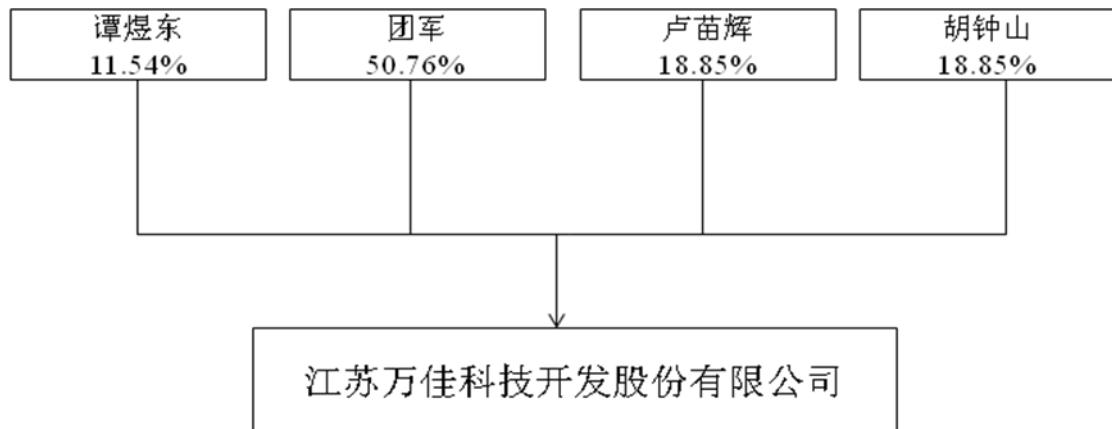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团军直接持有公司50.7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能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团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2002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会计处科员、科技处科员、清算中心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1999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万佳有限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董事长。

2、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团军，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或股 份冻结
1	团军	4,568,400.00	50.76	自然人	无
2	胡钟山	1,696,500.00	18.85	自然人	无
3	卢苗辉	1,696,500.00	18.85	自然人	无
4	谭煜东	1,038,600.00	11.54	自然人	无

合计	9,000,000.00	100.00	-	-
----	--------------	--------	---	---

团军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谭煜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5月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11年10月,担任Nvidiq Corp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Yelp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Microsoft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担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董事。

胡钟山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任职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站;200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技术骨干;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卢苗辉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技术骨干;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万佳科技成立于1999年8月,成立时名称为“镇江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汉卿、朱璟明、严荣飞、刘凯、竺士毅和何冲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其中:六人每人各出资1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六分之一。

1999年8月23日镇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镇会(1999)第5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20日,镇江万佳已收到各股东实际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镇江万佳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汉卿	货币	10	16.67%	10	16.67%
2	朱璟明	货币	10	16.67%	10	16.67%
3	严荣飞	货币	10	16.67%	10	16.67%
4	刘凯	货币	10	16.67%	10	16.67%
5	竺士毅	货币	10	16.67%	10	16.67%
6	何冲	货币	10	16.67%	10	16.67%
合计		-	60	100%	60	100%

上述股东中，李汉卿、朱璟明、严荣飞、刘凯、竺士毅、何冲的全部股权为替团军、谭煜东代持。

1999年8月27日，镇江万佳经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丁卯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211912310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3月，镇江万佳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申请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即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壹佰贰拾万元整；公司增资后其各位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仍然各占六分之一。

2001年3月8日，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正会验（2001）字第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28日镇江万佳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835,018.55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00.00元；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将应付利润600,000.00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

截至2001年3月8日，镇江万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汉卿	货币	20	16.67%	20	16.67%
2	朱璟明	货币	20	16.67%	20	16.67%
3	严荣飞	货币	20	16.67%	20	16.67%

4	刘凯	货币	20	16.67%	20	16.67%
5	竺士毅	货币	20	16.67%	20	16.67%
6	何冲	货币	20	16.67%	20	16.67%
合计		-	120	100%	12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李汉卿、朱璟明、严荣飞、刘凯、竺士毅、何冲的全部股权为替团军、谭煜东代持。

2001年4月15日，镇江万佳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11002601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8日，镇江万佳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璟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竺士毅；同意刘凯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竺士毅。2006年7月31日，朱璟明、刘凯分别与竺士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镇江万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汉卿	货币	20	16.67%	20	16.67%
2	严荣飞	货币	20	16.67%	20	16.67%
3	竺士毅	货币	60	50.00%	60	50.00%
4	何冲	货币	20	16.67%	20	16.67%
合计		-	120	100%	1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股东李汉卿、严荣飞、竺士毅、何冲的全部股权为替团军、谭煜东代持。

2006年8月11日，镇江万佳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11002601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9日，镇江万佳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380万元，新增2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新增股东团军认缴出资额156

万元、胡钟山认缴出资额 52 万元、卢苗辉认缴出资额 52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恒正会验（2006）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止，镇江万佳已实际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镇江万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汉卿	货币	20	5.26%	20	5.26%
2	严荣飞	货币	20	5.26%	20	5.26%
3	竺士毅	货币	60	15.79%	60	15.79%
4	何冲	货币	20	5.26%	20	5.26%
5	团军	货币	156	41.05%	156	41.05%
6	胡钟山	货币	52	13.69%	52	13.69%
7	卢苗辉	货币	52	13.69%	52	13.69%
合计		-	380	100%	120	100%

本次增资后，李汉卿、严荣飞、竺士毅、何冲的全部股权为替团军、谭煜东代持。

2006 年 9 月 27 日，镇江万佳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 3211002601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31 日，镇江万佳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20 万元，其中：股东团军货币增资 48 万元、胡钟山货币增资 46 万元、卢苗辉货币增资 46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恒正会验（2006）第 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镇江万佳已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镇江万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汉卿	货币	20	3.85%	20	3.85%

2	严荣飞	货币	20	3.85%	20	3.85%
3	竺士毅	货币	60	11.54%	60	11.54%
4	何冲	货币	20	3.85%	20	3.85%
5	团军	货币	204	39.23%	204	39.23%
6	胡钟山	货币	98	18.84%	98	18.84%
7	卢苗辉	货币	98	18.84%	98	18.84%
合计		-	520	100%	520	100%

本次增资后，李汉卿、严荣飞、竺士毅、何冲的全部股权为替团军、谭煜东代持。

2006年11月1日，镇江万佳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11002601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万佳更名为“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日，万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冲将其持有的公司3.85%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李汉卿；同意严荣飞将其持有的公司3.85%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李汉卿。同日，何冲、严荣飞分别与李汉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佳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汉卿	货币	60	11.54%	60	11.54%
2	胡钟山	货币	98	18.84%	98	18.84%
3	竺士毅	货币	60	11.54%	60	11.54%
4	卢苗辉	货币	98	18.84%	98	18.84%
5	团军	货币	204	39.23%	204	39.23%
合计		-	520	100%	520	100%

本次增资后，李汉卿、竺士毅的全部股权为替团军、谭煜东代持。

2008年3月12日，镇江万佳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1100000025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2日，万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竺士毅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无偿转让给团军；同意李汉卿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无偿转让给谭煜东。同日，竺士毅与团军、李汉卿与谭煜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佳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团军	货币	264	50.76%	264	50.76%
2	胡钟山	货币	98	18.85%	98	18.85%
3	谭煜东	货币	60	11.54%	60	11.54%
4	卢苗辉	货币	98	18.85%	98	18.85%
合计		-	520	100%	520	100%

竺士毅与团军解除代持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竺士毅与团军的代持行为和为恢复团军的真实股东身份而发生的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由此表明其他股东同意竺士毅将股权转让给团军，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可以确认该代持关系的解除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李汉卿与谭煜东解除代持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李汉卿与谭煜东的代持行为和为恢复谭煜东的真实股东身份而发生的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由此表明其他股东同意李汉卿将股权转让给谭煜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可以确认该代持关系的解除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4月24日，镇江万佳经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1100000025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11月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根据大华会所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4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7月31日，万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652,544.06元人民币。

根据天健兴业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090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70.25万元。

万佳有限2015年10月12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万佳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652,544.06元为依据，按1.072505: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900万元，余额652,544.0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万佳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股份总数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10月12日，万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万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大华会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59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6日，万佳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16860938A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折股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解禁时间
1	团军	4,568,400.00	净资产折股	50.76%	是	2016.11.06
2	胡钟山	1,696,500.00	净资产折股	18.85%	是	2016.11.06
3	卢苗辉	1,696,500.00	净资产折股	18.85%	是	2016.11.06
4	谭煜东	1,038,600.00	净资产折股	11.54%	是	2016.11.06
合计		9,000,000.00	-	100.00%	--	--

(五) 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无子公司。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 职	任 期
团军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胡钟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卢苗辉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谭煜东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邵峰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5名董事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简历如下：

团 军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胡钟山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卢苗辉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谭煜东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邵 峰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技术骨干；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 职	任 期
徐小兵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李 磊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蔡建琴	职工监事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徐小兵、李磊为股东代表监事，蔡建琴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小兵先生，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201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职员；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监事。

李 磊女士，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1979年至1983年，任职电子工业部第935厂销售部；1983年至2001年，任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华东铝加工厂技术中心；2001年至2008年3月，担任万佳有限职员；2008年3月，退休；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职员；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监事会主席。

蔡建琴女士，职工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至2015年10月，历任万佳有限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职工监事、工程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 职	任 期
卢苗辉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胡钟山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王桂芝	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卢苗辉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前十

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胡钟山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王桂芝女士，194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毕业于南京市第十八中学；1969年2月至1996年5月，任职镇江粉末冶金厂，先后担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厂长、书记；1996年6月退休；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万佳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万佳科技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27.22	1,538.78	936.44
负债合计（万元）	261.97	631.41	203.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5.25	907.38	73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5.25	907.38	732.8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8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1.35%	41.03%	21.74%
流动比率(倍)	4.61	2.41	4.57
速动比率(倍)	4.42	2.29	4.5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3.54	1,401.63	301.49
净利润（万元）	57.88	174.53	1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8	174.53	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0	171.98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90	171.98	-11.10
毛利率	43.64%	41.74%	4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21.2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	20.97%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80	2.15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1	0.336	0.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7.71	-16.81	-1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2	-0.019	-0.017

注1: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为900万,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股份公司900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注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5年1-7月的指标将营业收入换算为全年后的收入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云
项目小组成员:	陈培培、杨晓进、张晶晶
2、公司律师:	江苏开炫(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雄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308室
联系电话:	021-68369178
传真:	021-33927590

经办律师:	涂超群、陈一佳
3、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512-65151955
传真:	0512-6533442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宝娟、秦霞
4、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德才、陈豪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万佳科技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软件企业，专业从事银行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紧跟信息技术发展的步伐，及时掌握当前最先进的技术，结合金融系统的业务特点和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深刻理解，为金融行业用户量身定做，提供从中心服务器到终端的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为了确保产品切实符合金融系统的业务需求，公司从金融系统吸纳了众多精英，与一大批多年服务于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拥有大型系统集成工程建设经验的专业人才共同组建了业务精湛、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管理团队、销售网络、实施和服务体系，向银行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和完善的技术服务。

结合金融系统的业务特点和国际国内的应用环境，公司先后开发了一批《银行票据光盘缩微系统》、克隆票据防范《银行票据防伪系统》以及高速标准《影像采集设备》、《上门收款系统》、《ATM 数字监控系统》。

为了更好的为金融行业服务，公司在南京、杭州、重庆、郑州、济南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将继续拓展，形成完善的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体系，以期在不断推出适合金融系统应用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建立一个全国范围内管理规范化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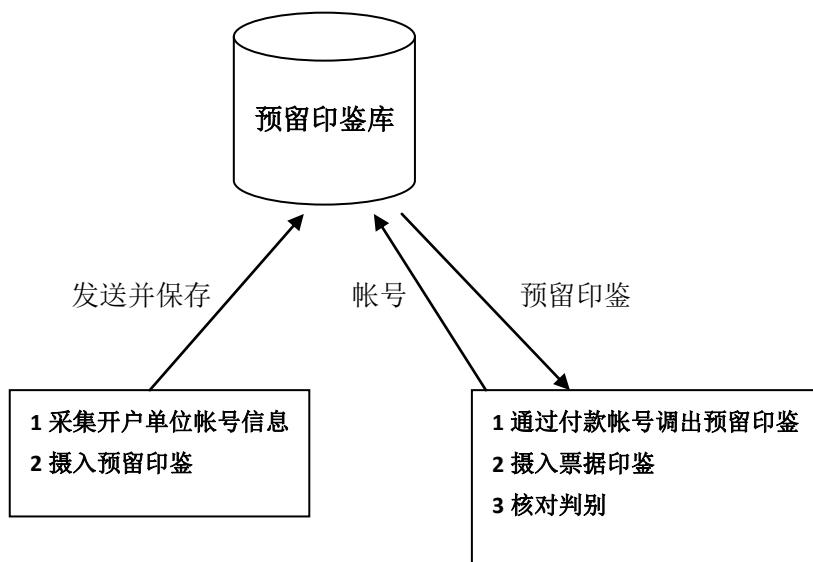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备的服务体系和从用户需求出发的共识，获得了广大用户的信任与认可，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国家海关总署、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的近百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内，公司各种产品已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安徽、河南、重庆、江西、云南、黑龙江等十几个省得到广泛应用，并树立了良好的信誉。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用于银行各营业网点和清算中心票据业务印章的审核。系统自动识别票据各种形状和颜色印鉴的真伪，可以提供多种银行应用模式、可以为其他系统提供验印识别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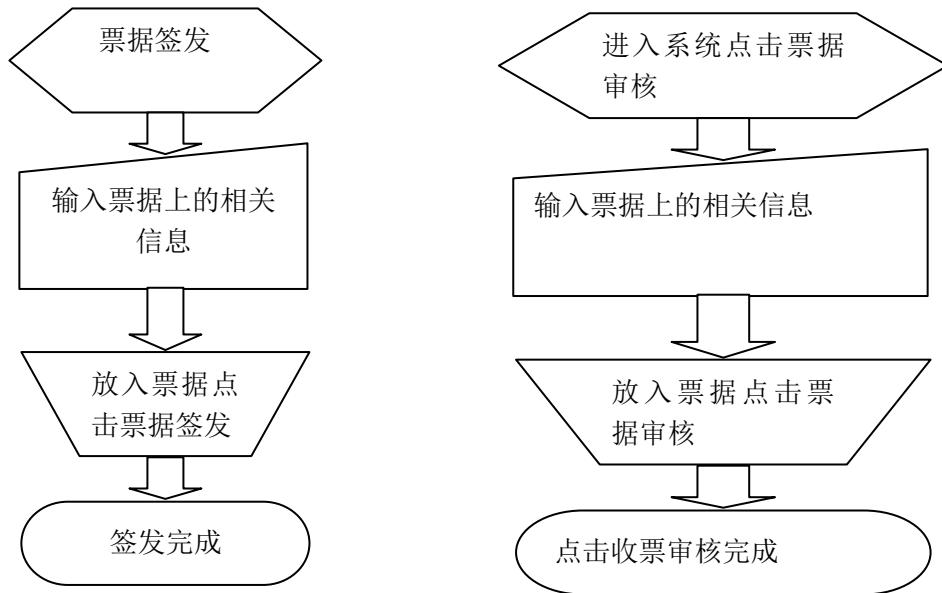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中国电子印鉴识别系统创始公司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开发出《万佳印鉴识别系统》并投入商业运行以来已有多年电子验印开发经验，公司率先推出扫描版验印系统，并且在中国早期投入商业运行。2004年11月在河南省郑州建行率先推出了符合地区特点的透明印鉴卡系统，利用数据库处理技术，对各个相应辖区进行印鉴电子统计管理。2005年公司又推出windows终端验印系统环境下摄像平台及扫描仪，高速扫描仪通用系统，并在2006年实现全省范围内的windows终端、PC机上摄像平台及扫描平台的混合使用，同时在一些地区使用了联合透明印鉴卡系统进行监督复核。目前《万佳印鉴识别系统》已在全国70多个城市100多家的商业银行得到广泛的使用。



2、银行票据防伪系统

公司依据二项发明专利和票证纸张的指纹特征设计研制了“票证真伪鉴别系统”。目前主要针对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但就其鉴别对象，可扩展至所有需要加密防伪与鉴别真伪的票证，如银行支付凭证（支票、存单）税务发票、各种证件，如身份证件、护照及各种工业产品的防伪标识：烟、高档酒类等等。

该系统由精密光学仪器——“票证无异化特征成像仪”和“计算机软件处理系统”组成。对某张既成票证，应用成像单元处理系统，提取票据的唯一特征作为鉴别票据真伪的依据，确保防伪、防克隆准确率接近百分之百。



3、票据影像交换系统

用于银行资金清算票据影像交换，实现提回票据印鉴核验，票面要素审核，自动入账。

4、票据影像缩微&业务监督系统

用于银行网点和事后监督中心通过扫描将票据影像存贮到光盘数据中，同时与业务信息建立关联，实现事中监督或事后监督。

5、银行企业对账系统

通过OCR识别企业对账单要素，系统自动入账和核验企业印鉴。

6、票据无纸化审批

用于银行网点重要交易资料扫描提交上级领导审批。

7、柜员指纹认证系统

用于银行柜员签到身份认证，控制内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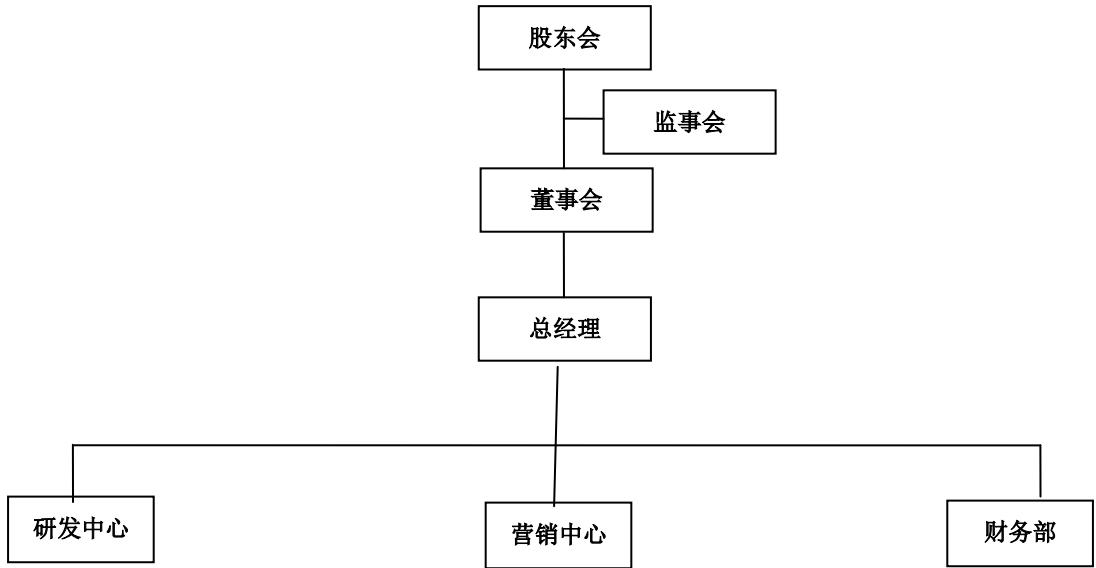
8、票据密码系统

用于银行票据管理，通过密码和验印核验杜绝票据伪造和变造。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见下表：

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职能
研发中心	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广泛的市场调查，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为公司提供各种所需物资，确保物资正常供应，控制采购成本。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包括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工作；并监督各部门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以及实现公司的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新技术及新业务规划由金融软件中心、技术服务中心、解决方案中心等业务部门根据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提出，由发起人或部门进行

需求调研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研发中心审议通过后，最终提交总经理审批。

申请人首先对市场需求进行初步判断，提出研究方向，经过市场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市场、技术和财务等角度对于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发中心组织公司内部各条线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进入研发流程。

2、软件开发流程

① 计划

产品负责人根据第三方公司提出的设备需求，组织算法开发人员，应用软件开发人员分别进行可行性论证，对于可能出现的算法风险，产品开发风险进行分析，对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进行初步研判，形成产品算法风险评估报告。

②需求

根据算法风险评估，组织和第三方设备方科研人员一同讨论降低风险的方法，包括改进设备使用流程，改动设备结构，确认各项技术指标，评判在该技术指标下的产品可行性和竞争力。在各方确认产品的各个技术指标后，已经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以及风险发生后的替代方案后，编制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各方确认后，定稿。

③设计

开发组根据需求书，制定系统开发进度计划表，应用软件开发须编写 软件详细设计说明数，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如果涉及到），算法开发人员根据算法需求，给出算法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人员编写测试用例。

④编码

研发人员根据设计方案，对软件进行研发，完成算法设计以及应用软件编码，开发小组需要对自身软件进行单元测试，自测通过后，由测试人员进行单元功能测试，填写单元功能测试报告单，交由开发人员修正软件错误，直到通过测试人员的单元功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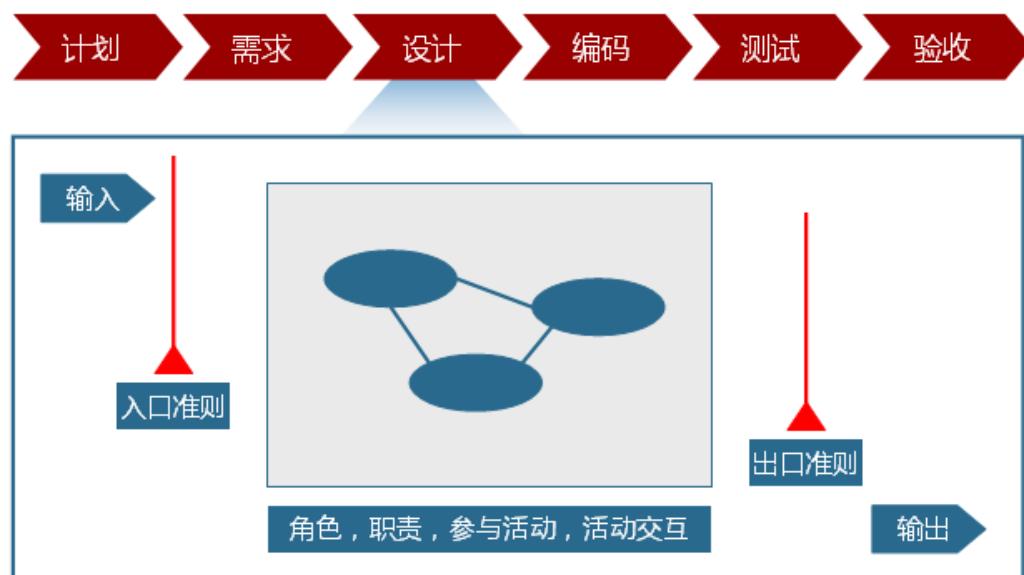
⑤测试

于第三方公司科研人员一同对系统进行测试，对软件系统的功能，以及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对和设备协同工作的性能进行测试，对于出现软件错误的测试用例，进行错误分析，将分析结果和对应的测试用例发给研发人员，并且记录在系统测试报告中。研发人员集中修改错误后，继续再次进行测试，反复以上过程直到系统达到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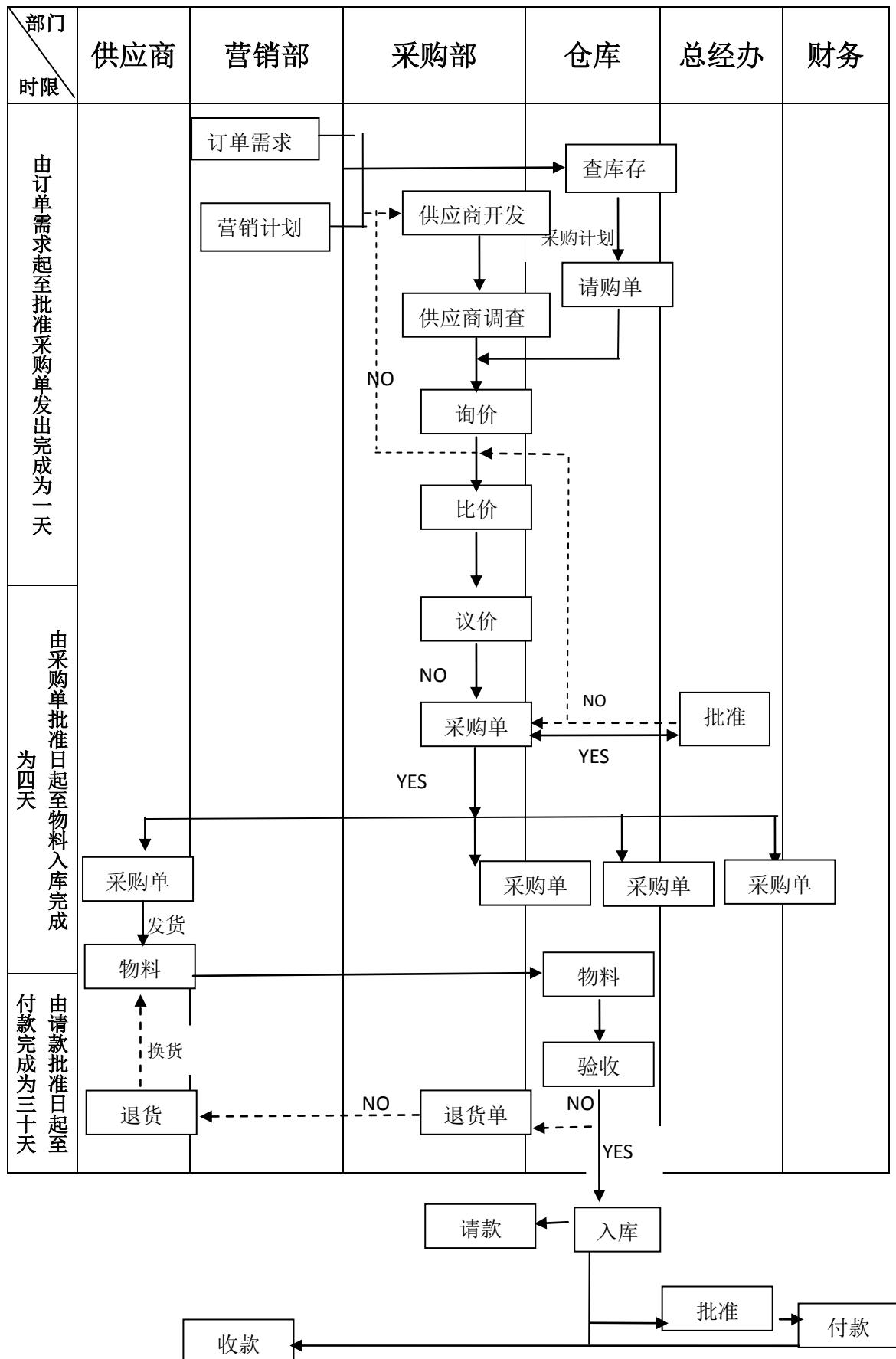
测试人员提交测试报告，并且同时研发人员提交错误系统测试错误修改记录报告。第三方公司参试人员提交测试记录报告。

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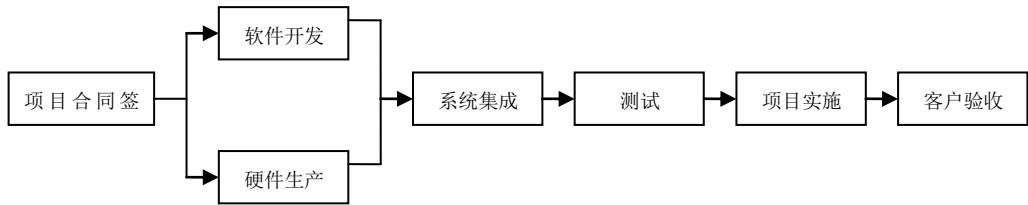
根据测试报告，整理软件使用文档，系统供第三方使用的软件开发包，对应的各个程序以及动态库，统一使用版本管理软件对应的版本号，再次经过研发测试部门确认后，进行该版本的发布。



3、采购流程



4、产品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领域。该技术属于自动化，计算机领域，包括计算机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特别是于金融安全相关的机器视觉领域内，研发出来了系列技术，具体技术包含

- 1.1 印鉴真伪自动鉴别技术
 - 1.2 金融票据图像高压缩率压缩存贮技术
 - 1.3 光学字符识别印刷体技术，高噪声环境下印刷体识别，含各种条码的在高噪声低分辨率下的识别
 - 1.4 多光谱下票据识别以及防伪，以及光学防伪成套技术，形成数个发明专利
 - 1.5 多种图像分割技术，特征提取技术，静态图像的目标提取，检测，视频图像处理技术，目标跟踪，目标检测能智能分析视频安全系统，配套多款自动，半自动银行专用设备。
 - 1.6 在人脸识别领域的特征抽取，特征识别，以及使用深度学习和支持向量机的人脸分类和识别
- 2、在数据统计分析，基于传统的数据统计以及专家系统领域，对用户行为进行风险分析判断，构造出高风险金融行为的模型，构造出风险预警系统。
- 3、在银行应用软件上，具有成套金融软件开发和集成能力。主要集中在对商用数据库技术，中间件技术，以及高安全，高可靠性软件开发能力的掌握。包括票据影像交换软件，自动对账系统，影像缩微存贮。

4、在硬件技术方面，公司在光学领域，电子设计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

4.1 在 led 大功率光电领域，对于大功率 led 灯的设计以及散热方式，用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在票据防伪领域，设计了多款具有专利的票据防伪装置。

4.3 在射频卡领域，具有射频卡开发能力，开发出银行柜台用身份证读取共享器。

5 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

5.1 公司基于目前的安全产品，积累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软件集成和开发技术，目前正在研制移动互联网的印章盖章机配套软件。

5.2 公司正在进行互联网数据存贮以及互联网服务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产品进行技术储备。

(二) 报告期内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已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602498	9类	万佳有限	2011/7/14 至 2021/7/13

注：商标权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十年。万佳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14 日获得该商标的注册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相关的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万佳有限	银行票据光盘缩微系统 V1.0	2001SR1824	1999/12/10
2	万佳有限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V8.0	2001SR1825	1999/11/10
3	万佳有限	万佳银行票据防伪密钥系统软件 V1.0	2007SR14610	2005/07/11
4	万佳有限	万佳银行票据防伪系统软件 V3.0	2008SR07770	2008/01/25
5	万佳有限	万佳外商投资企业本外币运行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09SR017404	2007/12/08
6	万佳有限	集中授权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7322	2011/02/01
7	万佳有限	认证识别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3776	2011/2/23
8	万佳有限	万佳银行票据防伪系统软件 V3.1	2014SR048824	2012/3/25
9	万佳有限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V9.0	2014SR048828	2012/11/18

10	万佳有限	万佳银行重要物品管理系统 V3.0	2015SR072781	未发表
11	万佳有限	万佳银行影像平台系统 V1.0	2015SR073064	未发表
12	万佳有限	万佳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 V1.0	2009SR017403	2009.02.19

3、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采用暗记进行票据防伪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21823.2	2007.04.30	万佳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票据防伪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001761.3	2008.01.08	万佳有限	20年	受让取得
3	基于标识纤维随机发布的票证加密及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02112832.4	2002.04.01	万佳有限	20年	受让取得
4	可验证射频卡人像信息的摄像台	实用新型	201120517902.4	2011.12.13	江苏万佳	10年	原始取得
5	多窗口多用户身份证阅读器	实用新型	201120437503.7	2011.11.08	江苏万佳	10年	原始取得
6	摄像载物板	实用新型	201020506047.2	2010.08.26	江苏万佳	10年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自授权日起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自授权日起 10 年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万佳有限	苏 R-2013-L600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6.3

同时，公司还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V8.0	苏 DGY-2001-200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9
万佳银行票据防伪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08-014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6.20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1466	2014-9-2	三年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1101G0097N	2014-11	五年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98,398.76	425,943.05	72,455.71	14.54%
合计	498,398.76	425,943.05	72,455.71	14.54%

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2、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联想笔记本	15	60000	40000	20000
联想电脑	8	32000	20000	12000
路由器	4	600	300	300

(五)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5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学历和部门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	33.33%
31-40	3	20%
41-50	3	20%
50 岁以上	4	26.67%
合计	15	1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2	13.33%
1-2 年	2	13.33%
2-3 年	1	6.67%
3 年以上	10	66.67%
合计	15	100

(3)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博士	1	6.67 %
硕士	0	0%
本科	9	60 %
大专及以下	5	33.33 %
合计	15	100%

(4)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研发中心	11	73.33%
营销中心	2	13.33%
财务部	2	13.33%
合计	15	100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整体行业从业

人员具有高学历、年轻、专业等特点，公司具体情况为：40岁以下员工占比50%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2/3，研发人员占比73.33%，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生产经营无需厂房或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80%的特点具有匹配性、关联性。而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规模扩张，人员也在扩招中，总体来说，人员与公司规模相互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团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苗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胡钟山，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股东、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邵峰，详见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团军	董事长	4,568,400	50.76
2	卢苗辉	总经理	1,696,500	18.85
3	胡钟山	董事会秘书	1,696,500	18.85
4	邵峰	董事	0	0

(七)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分为软件研发和硬件研发两大方向。

在软件研发方向，由胡钟山博士，卢苗辉和邵峰形成主要的研发人员，研发

公司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方向的产品。胡钟山博士在机器视觉和模式识别领域一直从事科研和开发工作，有着近 20 年的经验，卢苗辉和邵峰在光学相机软件开发，图像处理，金融行业软件领域有着 15 年以上的开发经验和行业经验。以该团队为核心的研发队伍开发出了印鉴真伪识别系统，银行影像交换系统，银企对账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面谈面签系统，票据防伪系统以及用于第三方厂家使用的机器视觉套件。

在硬件研发方向，由团军为首的研发人员，研发方向包括多种金融机具，研发出的产品包括电子验印平台，身份证共享读写器，票据防伪机具，LED 大功率光学系统等多种系统。

公司先后申报和获得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公司和江苏科技大学联合建设了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形成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

主要研究人员

胡钟山 1995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数学于应用软件专业，理学学士，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9 年 -2001 年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模式识别，图像处理，人工智能方向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在票据影像识别和处理，光学字符识别和视频处理以及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和深度学习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收入	3,635,435.94	14,016,282.33	3,014,935.15
研发费用	431,094.60	2,213,817.15	767,529.99
占比	11.86%	15.79%	25.46%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

日趋稳定，业务收入逐年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及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及系统集成	3,491,846.20	96.05%	13,434,231.05	95.85%	2,760,148.82	91.55%
技术服务	143,589.74	3.95%	582,051.28	4.15%	254,786.33	8.45%
合计	3,635,435.94	100%	14,016,282.33	100%	3,014,935.15	1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在长期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备的服务体系和从用户需求出发的共识，获得了广大用户的信任与认可，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国家海关总署、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的近百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内，公司各种产品已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安徽、河南、重庆、江西、云南、黑龙江等十几个省得到广泛应用，并树立了良好的信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82.08	30.29%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2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487.18	16.49%	高拍仪摄像头
3	南京哲云资讯有限公司	582,051.30	16.01%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电脑
4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4,273.49	8.37%	电脑服务器
5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384.60	6.47%	面谈面签系统
合计		2,822,478.648	77.64%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9,777.89	82.47%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
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931.64	2.81%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验印平台
3	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333,333.33	2.38%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470.11	1.47%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5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193,982.92	1.38%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扫描仪
合计		12,686,495.89	90.51%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837.60	25.77%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摄像头
2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9,401.73	23.53%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
3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2	10.21%	高拍仪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42.79	9.45%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581.21	7.78%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验印平台
合计		2,313,555.64	76.74%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印章监控仪的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该公司与万佳科技紧密合作，其生产的硬件与万佳科技构台软件系统结合而成的印鉴识别系统应用于银行网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018,439.10	98.51	7,817,230.52	95.73	1,419,534.75	84.26
人工成本	30,500.00	1.49	48,700.00	0.60	105,296.92	6.25
制造费用			300,000.00	3.67	159,861.33	9.49%
合计	2,048,939.10	100.00	8,165,930.52	100.00	1,684,693.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产品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720.10	25.56%	扫描仪
2	深圳市信力通光电有限公司	321,780.00	15.70%	摄像头模组
3	深圳市兴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600.00	14.96%	数影仪
4	南京双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86,300.00	13.97%	电脑
5	北京智学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800.00	10.00%	扫描仪
合计		1,643,200.10	80.20%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产品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9,819.34	13.47%	扫描仪

2	深圳市敏佑数码科技	1,432,400.00	17.54%	镜头、
3	江苏神凰有限责任公司	772,000.00	9.45%	电脑
4	深圳市信力通光电有限公司	700,540.00	8.58%	摄像头模组
5	镇江为天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6.74%	自动升级软件
	合计	4,554,759.34	55.78%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产品
1	深圳市兴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374,850.00	22.25%	数影仪
2	镇江天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196.00	11.88%	高拍仪支架
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0	6.46%	扫描仪
4	深圳市荣汇元电子有限公司	105,640.00	6.27%	数据线
5	南京俊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4.27%	电脑
	合计	861,436.00	51.1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没有对单个客户采购 50% 以上占比的情形，所以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房屋租赁合同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租镇江新区科技园经十二路 668 号 01-0607 室，实用面积 200 平方米，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3000 元，并享受 18 个月租金全额减免优惠，租金每 3 月缴付一次，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正在履行

	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房屋租赁合同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租镇江新区科技园经十二路668号01-0607室，实用面积200平方米，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为每月3000元，并享受18个月租金全额减免优惠，租金每3月缴付一次，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房屋租赁合同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租镇江新区科技园经十二路668号01-0607室，实用面积200平方米，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为每月3000元，并享受18个月租金全额减免优惠，租金每3月缴付一次，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房屋租赁合同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租镇江新区科技园经十二路668号01-0607室，实用面积200平方米，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为每月3000元，并享受18个月租金全额减免优惠，租金每3月缴付一次，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3/5	万佳银行票据防伪系统、系统集成费	75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哲云资讯有限公司	2014/01/12	影像平台系统、重要物品管理系统	689,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9	相机、软件	1,0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9	相机、软件	97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1	相机、软件	1,94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8	相机、软件	3,298,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1	相机、软件	2,91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6	相机、软件	2,91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5	相机、软件	2,91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6	相机、软件	970,000	履行完毕
11	乌海银行	2014/5/4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万佳影像平台系统 万佳高拍仪	1,000,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相机、软件	3,395,0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以 50 万以上为划分标准

3、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镇江新区丁卯万胜五金经营部	网络工程线材、工程照明、安装费用	298,000	2013/12/29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浩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240,200	2014/1/22	履行完毕
3	南京双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脑	196,126	2014/6/24	履行完毕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仪、配件	501,699.90	2014/10/22	履行完毕
5	镇江为天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自动升级系统	27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6	江苏翰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软件	31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7	南京擎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自动升级系统	340,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8	昆明拓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POS 终端机具	425,000	2014/6/1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以 10 万以上为划分标准

4、报告期内框架协议

2013 年 5 月 3 日，东方金鹰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印章监控管理系统》SKI-M30 产品，东方金鹰负责产品的硬件、控制系统的研发、

部件的采购、产品的生产调试及最终销售价格；由万佳负责产品中的软件开发、相机（含镜头）选型采购，并配合东方金鹰为满足客户在设备后续使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软件改动或升级，产品销售利润全部归东方金鹰所有。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重点关注金融领域内高科技设备的研发，并结合公司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方面的技术专长，开发对应的应用软件。

公司积极跟踪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国际技术的发展，主动搜集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以了解国际最新的技术动态，并分析其中能够转换成为公司产品的方法，重点关注。在公司数个核心产品中都使用了最新的国际学术领域的科研成果，曾经有些科研成果从发表在国际学术网站/刊物到转换到产品中只用了4个月。

（二）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进行软硬件研发为主，同时会根据产品或业务需要，与其他系统集成商、设备制造商合作，为银行业提供高质量的设备与系统软件。

独立研发软硬件产品。公司具有独立开发银行业软硬件系统的能力，例如银行票据防伪系统软件，银行银企对账系统等。

由于公司自身不生产设备，因此必要时能够与其他系统集成商、设备制造商合作，进行银行设备的研发与产品化。例如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合作开发的机器视觉模块，配备单独的核心算法处理软件。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合作，将该模块用于银行印鉴识别系统中。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需求采购一定数量的硬件设备、第三方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具体涉及的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网络、数据库、中

间件、应用平台软件、运维服务平台软件、安全产品软件等等。

公司的采购模式共分为以下三类：

(1) 直接从原厂商采购。由于公司行业地位较高，与原厂商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可直接与各原厂商签署采购合同；

(2) 从原厂商指定的代理商采购。当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或所涉及的产品为中高端产品，原厂商基于其自身的渠道管理策略将采取特殊报价（通常优于一般市场渠道价格），并指定公司从一定数量范围的总代理公司中挑选进行合作；

(3) 公司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当公司承接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为通用产品，原厂商基于其自身的渠道管理策略，通常不对产品价格采取特殊政策。公司可依据其他供应商的货源、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周期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并通过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此类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所占份额较小。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在接到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后，依据合同中的规定要求，与各供应商（包含原厂商、总代理、各经销商等）接洽，结合项目需求所涉及的产品类型、型号、品牌、配置要求及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保修要求、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具体商谈。若需要比价，则根据供应商的货源、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周期等因素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确定各采购因素后，填写“采购合同签约审核表”，提交销售团队经理、总经理审核同意后，采购专员与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由公司商务部联合公司技术团队对非原厂商的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评估。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商务部和技术团队主要从货源、产品质量合格率、供货及时性、价格优势、付款条件、售后服务、行业资质、信誉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估，并填写“供应商选择评价表”，由评审人员签字，最后报经总经理签字确定是否成为合格供应商。对于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在下一年度合作中给予淘汰。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套比较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尤其与原厂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代理模式及合作模式，主要是由公司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其中，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印章监控仪的系统集成商，该公司自 2013 年与万佳科技紧密合作，其生产的硬件与万佳科技构台软件系统结合而成的印鉴识别系统应用于银行网点，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而对于新客户，公司目前取得订单一般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公司通过对下游行业及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可跟踪的项目和需求，主动联系客户、争取服务合同；
- (2) 通过已有老客户的推荐，与被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流后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
- (3) 公司通过网站推广、参加展会、举办（或合办）论坛等宣传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让有意向的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实现接单。对于老客户，在其软件产品需要扩容、升级或运维服务到期需要继续采购该类服务时，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其再次签订合同，可持续性获取订单。

(五)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收入和利润：(1) 收取软件开发费用。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开发合同之后，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成员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软件的开发。经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获取收益。(2) 收取软件维护费用。在软件的长期运行中，由于系统参数变化、日常使用故障等原因，需要专业人员进一步的维护。为此，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维护工作量，一般按年收取相应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可细分为“**I6510 软件开发及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 行业管理体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软件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 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法规

软件是信息化的基础及核心，关乎国家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十分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并将软件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了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家相继颁布系列政策和法规，从行业规划、战略发展、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软件行业重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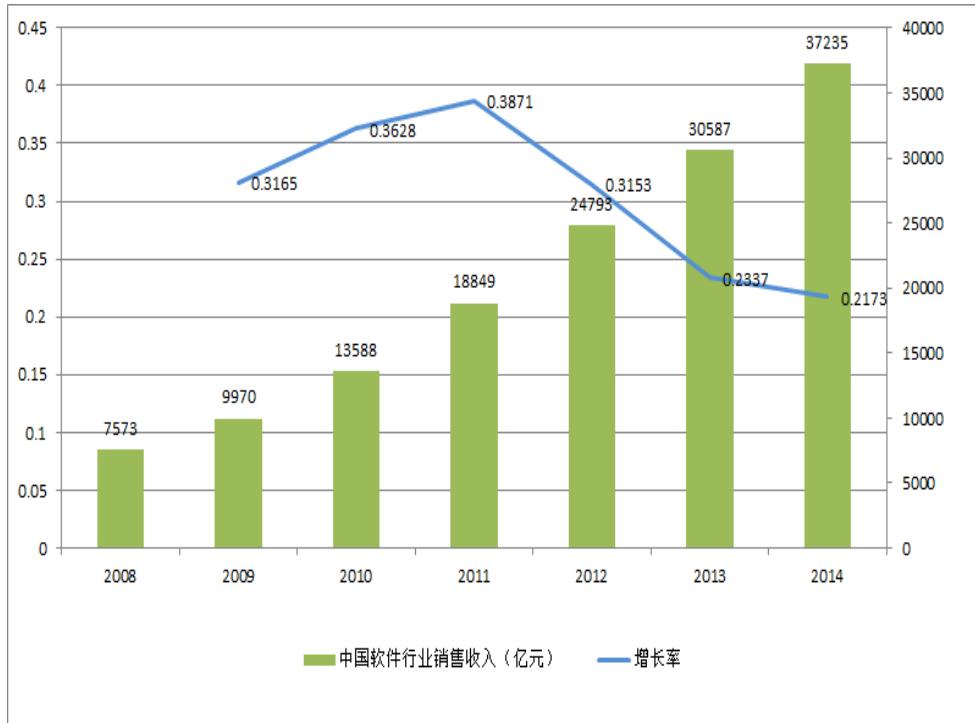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 年
3	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06 年
4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5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7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8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9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11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12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税务总局	2013 年

3、行业发展概况

(1) 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软件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行业不仅能创造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于其强大的渗透和辐射作用，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倍增器”。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软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越来越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软件产业获得了飞速发展。据IDC统计，全球软件行业的年均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5%~20%之间。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2014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江苏省软件业务收入突破6000亿元，连续第三年居全国第一。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4 年，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市场规模为 595.70 亿元，其中，硬件方面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 65.90%，软件和 IT 服务方面的投资占总量的 7.00% 和 27.10%，分别达到 41.70 亿元和 161.43 亿元（来源：IDC，2014）

最近几年，在银行业 IT 投资中，应用解决方案相关的软件和 IT 服务的投资额逐年上升，对银行的业务处理和经营管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提升了附加值。根据 IDC 预测：到 2015 年，银行整体 IT 市场将达到 1073.40 亿元，2014—2015 年复合年平均增长率为 13.3%，包括 IT 硬件和网络设备在内的硬件比例为 64.4%，其中，软件占整体 IT 投资的比重为 7.7%，IT 服务方面的投资为 27.9%。

目前，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是一个较为分散的市场，体现出如下特点：本土厂商和国外厂商在数量和市场份额上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资源优势企业对市场的控制和整合能力会有所加强，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2014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总量为 84.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8.5%。IDC 预测该市场 2014—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9%，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9.7 亿元。

目前，我国银行业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渠道整合技术的提升以及各种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仍然主要由银行总部统一规划。2014 年，我国华北地区因集中了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众多总部，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37.00%；外资银行、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为集中的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分别为 30.80%、20.90%；中西部及东北等其它地区所占市场份额为 11.30%。

（2）软件行业发展前景

①国内软件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软件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是旺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信息化的广度深度还比较低，软件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还不到 30%，而美国这一比重为 70%。由于国内软件市场仍处于普及率和饱和度较低的水平，未来几年软件行业收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巨大的需求加之政策驱动、技术进步，以及国际 市场的冲击，我国软件行业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②政策扶持,推动软件行业的发展长期向好

在调整经济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一直较大。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即软件业“18 号文件”）以来，我国软件行业保持年均 38% 的速度迅猛增长，2014 年软件行业收入 37,325 亿元，是 2008 年的 4.9 倍。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财税政策、鼓励上市融资政策、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和重点专项工程实施等方面。

“十二五”期间，国家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11年，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主要内容包括将软件产业税收减免范围从增值税扩大到营业税，并规划和批准了 11 个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和 6 个国家级软件出口基地。软件业“十二五”规划 细则进一步细化政府对于软件和服务产业的扶持内容，计划在“十二五”末的时候，中国软件业收入规模将超过“十一五”的两倍，达到4万亿，以此推动行业的积极发展。国务院 2013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对电子信息和软件行业发

展的要求，并制定了诸如财税扶持等相关优惠政策。未来产业政策的支持显示行业发展将有望迎来新的机遇期。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十二五”期间，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将得到长足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银行业已进一步融入到世界经济当中，在面临国内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要求以及国外同业的激烈竞争的双重压力下，我国银行无论是服务水平还是行业竞争力都有明显提升，金融信息化的推动作用功不可没。

“十二五”规划明确了下一个五年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方向：金融业信息化建设还面临着安全生产能力需再上一个台阶、科技创新有待加强、金融信息共享需继续推进等挑战，积极谋划金融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全面推进金融业信息化建设，力争金融业信息化工作走在其他行业前列。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银行信息化的投入必将不断增长。

(2) 银行业信息化既是外部监管的要求，也是银行自身管理提升的需要

信息化将为我国金融业平稳安全运营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金融业信息化将积极服务于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监管部门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安全和风险控制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管，这将带动银行业在IT建设上的持续投入。

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承诺，2006年12月11日以后我国银行业所获得的“五年过渡期”结束，外资银行可以在中国向国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民币服务，从此享受完全的“国民待遇”，这意味着国内外银行在中国市场全方位竞争的开始。国际性的外资银行可充分发挥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中国市场。

银行自身管理水平的提升高度依赖信息化，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信息化必将成为银行提升竞争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金融产品创新，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都离不开IT系统的支持。大多数商业银行都已将信息科技规划纳入总体发展战略，切实提高信息科技创新能力和治理水平，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切实加强信息科技治理、内控机制和合规建设，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决策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

在外部监管、市场竞争和管理提升的多重因素驱动下，银行业IT投入将会

持续增长。

（3）信息技术进步较快

计算机硬件运算和存储能力等硬件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意味着银行服务客户的能力不断提高。随着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对经营模式创新的促进作用越来越大，在电子银行等领域，技术变革引领业务创新。

SOA 技术为银行内部IT 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实现方式，而云计算为存储和管理数据提供了几乎无限大的空间，也为完成各类金融应用提供了几乎无限强大的计算能力，让用户更加方便地使用系统。技术的进步正在不断提高银行信息化服务厂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创造更高的附加值。

每次信息技术的重大升级，往往会带来新的应用需求，为专业软件公司创造持续的商业机会。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低

虽然近年来我国软件市场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但因软件业在我国起步较晚，软件企业技术团队规模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导致我国软件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低，近年来年均淘汰率达15%，软件企业平均寿命较短。

（2）人才瓶颈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着软件企业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门技术人员，一些特殊行业的软件服务企业还需要许多复合型的软件开发人才，这对于每家软件企业都是很大的挑战。我国软件企业起步较晚，科研水平不高，教育体制对于高精尖软件人才的培养较为欠缺，导致国内软件产业创新能力缺乏内在动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进程加速，对软件产品要求必将提高，同时对我国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高端软件开发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瓶颈。

（3）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软件市场是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潜力巨大，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旺盛的需求，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我国软件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输入也促进了我国软件企业的不断发

展和进步。银行对于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的重视度也越来越高，国内外的软件企业纷纷看好中国银行软件市场，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国外资本将加大对国内金融行业的投资，国外软件厂商也开始把目光瞄准极具发展前途的中国软件市场，这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产业规模

2014 年，在全球经济弱势复苏、国内经济持续放缓的背景下，软件产业发展面临企业投资乏力、市场需求疲弱的压力，整体呈现稳中趋缓的态势。据工信部统计年报，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实现业务收入37026亿元，同比增长 21.7%，占电子信息行业比重达 26.4%，比上年提高 1.7%个百分点。

2006—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比重如下及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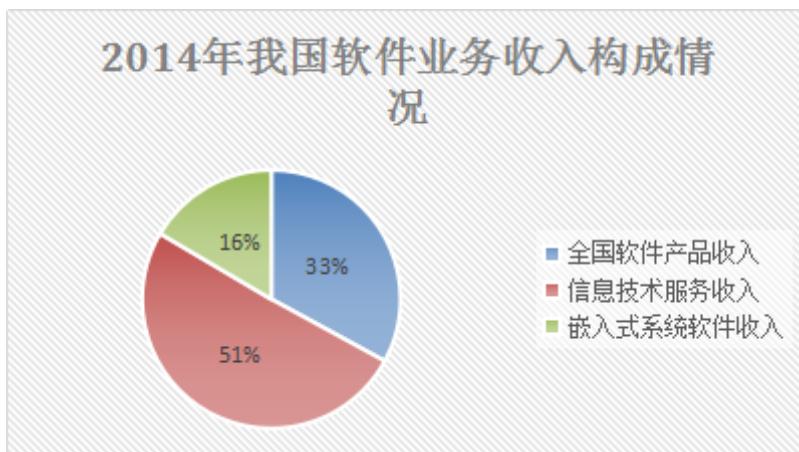
表：2006—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及比重表 单位：亿元（出口为亿美元）

年度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产业	所占比重 (%)	软件出口与服务外包	电子信息产业出口	所占比重 (%)
2006 年	4800	47500	10.1	60.6	3640	1.7
2007 年	5834	56000	10.4	102.4	4595	2.2
2008 年	7573	63000	12.0	142.0	5218	2.7
2009 年	9513	60818	15.6	185.0	4757	3.9
2010 年	13364	78000	18	267.0	5912	4.5
2011 年	18849	93766	20.1	304.0	6612	5.6
2012 年	24794	109838	22.7	368.0	6980	5.27
2013 年	30587	123789	24.7	469.0	7807	6.01
2014 年	37026	140014	26.4	486.7	7897	6.16

尽管在稳增长压力下政府将加大对基础设施、中小企业等投资，但仍无法对冲外部需求疲弱给软件企业国内外市场开拓带来的压力。加上产业转型调整加速，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尚在培育中短期内无法支撑产业增长，软件产业将延续缓中趋稳的态势，预计2015 年增速将在20%以上。

2、产业构成

2014年，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迅速兴起，我国软件产业正加快向网络化发展，全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总收入的比重继续超过50%。2014年全国软件产品收入12198.50亿元，同比增长23.51%；信息技术服务收入18711.09亿元，同比增长16.72%；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6116.83亿元，同比增长30.70%。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软件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并发展相关业务，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由于我国软件行业中低端软件较多，进入门槛低，造成了同质化较为严重。因此，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风险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系统集成综合技术含量高，往往要求软件制造商在开发软件时有跨行业的多方面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的能力。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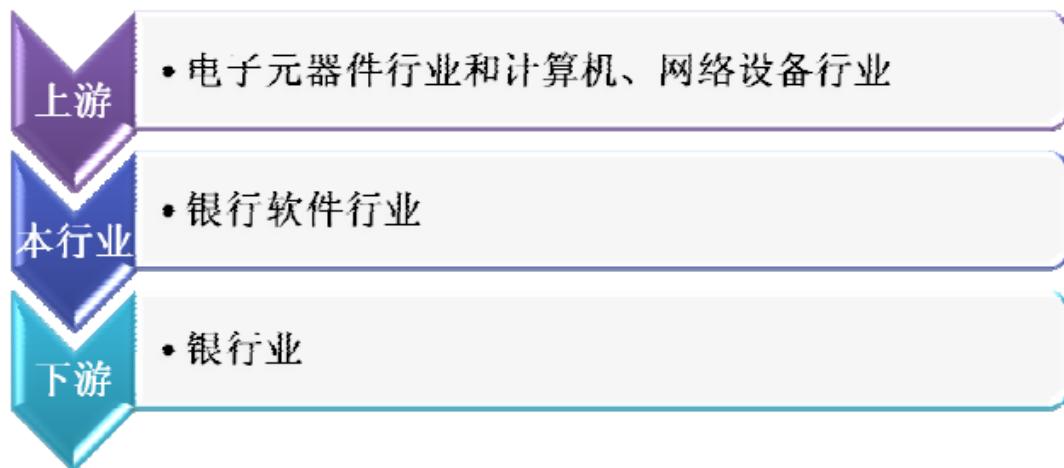
3、人力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软件企业面临核心技

术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为银行业。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关联性，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不高；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需要从上游行业采购原材料，由于系统集成的业务份额相对较小，且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方面不存在瓶颈问题。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及其对软件产品的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成为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银行业要提高业务效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必须结合信息时代的特点做出根本性的变革，把信息技术作为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力。据统计，发达国家95%的金融创新都来自于信息技术。目前，银行业已经成为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

国内银行早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是把计算机技术应用于银行传统的存、贷、汇业务处理中，实现会计账务和各项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主要目的是提高银行业务处理的效率，增强银行的服务能力。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银行不再满足于对传统的存、贷、汇业务实现电子数据处理，不断推出了许多新的金融服务产品，使得银行业务已经从处理各种纸质凭证、票据为主转向处理、加工信息为主，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再仅仅限于资金的借贷和结算，而是能提供以信息为主要资源的各类信息。

（2）我国银行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概况

最近几年，在银行业 IT 投资中，应用解决方案相关的软件和 IT 服务的投资额逐渐上升，对银行的业务处理和经营管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提升了附加值。根据 IDC 的研究，到 2015 年，银行整体 IT 市场将达到 1073.4 亿元，2010～2015 年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包括 IT 硬件及网络设备硬件在内的硬件比例为 64.4%，软件占整体 IT 投资的比例为 7.7%，IT 服务方面的投资为 27.9%。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市场是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发展的，市场整体发展历史较短，但基于对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许多厂商纷纷进入以争夺市场，目前市场总体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内主要的参与者有两类，一类是综合大型软件厂商，产品覆盖多个领域，企业规模较大，主要是在电信运营商的 BOSS 系统建设和产品服务中建立了一定优势的厂商，并借此通过电信运营商向外延伸至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领域；一类是专注于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和服务领域的厂商，企业规模较小，但在该细分领域凭借先入优势和技术优势取得一定的领先，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显然属于后者。

2、主要行业壁垒

（1）商业银行的特殊性

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具有“业务复杂、系统繁多、接口广泛”的特点，要求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系统架构的设计水平、对开发技术及各项标准的掌握程度等多方面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国内具备一定规模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这些方面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基础。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将受到行业经验和知识、产

品和技术水平、客户忠诚度等多方面的限制，所面临的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首先，现代商业银行业务复杂，种类繁多，新业务层出不穷。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除必须拥有专业技术人员之外，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会计核算、管理体制等有较深入的了解。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有效开发、运维 IT 应用系统的关键。

其次，为了满足客户在业务、渠道、管理等多方面的需求，银行一般在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上，配套开发几十套的业务辅助、管理与分析系统。实现核心业务系统与其他系统的紧密集成、协同工作，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供高效方便的服务，保证各类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再次，新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尤其是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在性能、稳定、安全性等方面所面临的风险大，研发周期需要两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投入较多，这些都对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实力、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最后，国外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虽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很高，但对于国内银行只能提供传统的客户信息、存贷款、总账等模块，对具有中国特色的支付结算、财税库行等外围业务尚属空白，亦不能很好地提供贴切我国银行的特色需求，且服务成本较高，响应速度不够敏捷，极大地制约了国外核心业务系统在我国的应用。

（2）银行 IT 系统更换成本高

商业银行应用系统特别是核心业务系统的特点决定了银行对软件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通常转换应用系统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适应，需要对硬件部署、管理流程、规章制度、岗位设置等做出一系列的调整。另外，由于 IT 的复杂性，更换某一应用系统可能需要对相关的多个系统进行接口和功能调整，并进行大量严格的测试，这都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

银行的 IT 投资规模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忠诚度就越高，更愿意与规模较大、熟悉自身情况的专业软件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这给新入和潜在的竞争者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3）技术壁垒

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核心，其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关系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权益或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关系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对于金融产品

和金融交易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银行业对软件产品，特别是最核心的核心业务系统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更高，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行业内发展时间长、技术领先、客户基础好的软件开发企业具有先发优势，且经过多年的成长与积累可保证对研发和客户服务的持续投入，以及对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4）人才瓶颈

商业银行IT应用系统专业性强，这就对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研发、实施和维护队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软件开发人员不仅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还要对银行业务流程非常熟悉。目前，国内该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导致新进入的企业面临人才瓶颈的制约。

此外，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还需要具有大型银行IT系统方面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熟悉项目开发规范，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且具备很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这对系统提供商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5）运营成本高

由于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银行IT应用系统必须做到因时而变，不断地进行功能、流程等方面的升级和维护。一般来说，IT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形成规模化的、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在遇到新需求、新系统需要开发时，可先选择现有客户进行研发，然后在其他客户进行快速推广，在降低客户的总体运维成本的同时，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也能得到充分的保证。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开拓出稳定的市场，必须针对特定需求对少量客户投入大量资源，因此IT系统的运维成本将更高。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在票据防伪及印鉴识别系统软件开发领域，万佳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家：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之杰”）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雅达”）。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银之杰成立于1998年，现注册资本52,580.44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金融机具的技术、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23061,726.45元，

净利润为 10387,765.61；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433,811.44 元，净利润 2,708,309.98 元。

信雅达成立于 2005 年，现注册资金 21983.96 万，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气）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房屋租赁。信雅达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00,834,593.53 元； 净利润为 121,305,690.82 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4,362,416.39 元，净利润为 96,498,583.19 元。

4、公司的优势

（1）行业先入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最早把计算机模识别技术应用到金融系统的软件厂商之一。公司开发的《万佳印鉴真伪自动识别系统》自 94 年在银行应用以来，为银行传统验印带来了一场革命。公司致力于不断推出适合金融系统应用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继续拓展、形成完善的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体系。

（2）技术及团队优势

经过十多年在银行影像应用软件领域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公司已经在这一领域形成了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拥有了众多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印鉴识别技术、票据防伪技术等。在银行影像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上，从印鉴影像应用到票据影像应用再到流程再造影像应用，一直是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这一领域内引领着产品开发和应用的方向。公司非常注重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主要研发、技术骨干大多具有多年银行影像应用软件开发经验，精通模式识别、图像处理、计算机软件、大型数据库等领域的专业技术。

（3）管理体制与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产权清晰、内部组织构架简化、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并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

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5、公司的劣势

(1) 资金限制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公司扩大规模、技术研发、新产品升级、人才引进均需要资金支持。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资金上的不足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2) 缺乏金融与互联网复合型人才

不论是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还是公司继续开拓市场的内在动力，都对公司现有的人力储备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随着公司业务上的做大做强，高端人才的储备更是当务之急。

6、竞争策略和措施

针对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品牌形象的树立

公司一直致力于全面提升自身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宣传，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2) 开拓新市场和新产品

互联网金融的灵魂因素在于创新，公司在进一步完善、升级现有领域产品的同时将大力拓展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信贷管理、众筹、配资系统等的建立和开发已提上公司发展日程，未来公司将逐步成长为综合的互联网金融方案供应商。

(3)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4) 加快人才储备步伐

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人才储备充足是保证企业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先决条件。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核心员工期权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7、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印鉴识别、票据识别与防伪等金融安全相关领域。并在这些核心金融安全技术的基础上，向金融以外的安全领域、互联网金融及风险控制领域拓展业务，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1) 以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深化在金融安全领域的应用

公司在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方面已经有超过十年的积累，在将这些技术应用于金融安全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核心技术。特别是在印鉴识别、票据识别与防伪等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并获得数项发明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这方面的投资，扩大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积极开拓市场，保证公司的核心收益来源。

(2) 拓展核心技术在金融安全领域以外的应用

上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在金融以外的很多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如公安、税务、工业产品防伪等。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这些领域的应用，扩大产品种类与销售范围。

(3) 互联网金融

公司成立以来，在金融领域深耕细作，深入了解金融领域的产品、服务及业务流程。并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这为公司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互联网金融，包括融投资平台、征信、支付等都将是公司新的发展方向。

(4) 金融风险分析、风险控制产品与服务

公司将利用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方面的技术积累，逐步开展数据分析

方面的软件和服务产品，进入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领域。结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专长，开展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征信等领域的产品开发，提供相关服务。

销售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身在金融领域内的产品销售，发展销售团队，同时，通过业内合作，发展合作销售模式，使得公司的产品快速形成全国性的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并就此逐步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立了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但是，这些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逐步健全与完善，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发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团军持有公司 50.76% 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能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5 名董事都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1 人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挂牌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相应软件技术的资质，具有直接

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所述，该关联交易不足以造成公司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万佳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并已经由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大华会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47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万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652,544.06 元人民币。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挂牌律师核查，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根据挂牌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财务总监王桂芝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聘用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工作内容、报酬、劳动保护等权利待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为正式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开立了社保账号，并缴纳了社会保险。2015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团军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团军负责赔偿万佳科技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人员与股东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镇江市地方税务局和镇江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镇国税登字321100716860938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0736017），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挂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万佳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万佳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万佳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万佳科技的股份期间或担任万佳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将不从事与万佳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万佳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佳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万佳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万佳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万佳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万佳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万佳科技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万佳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万佳科技所有。”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78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项322,863.40元，公司已于2015年9月份收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团军	董事长	456.84	-	50.76%
2	卢苗辉	董事、总经理	169.65	-	18.85%
3	胡钟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9.65	-	18.85%
4	谭煜东	董事	103.86	-	11.54%
5	邵峰	董事	-	-	-
6	李磊	监事会主席	-	-	-
7	徐小兵	监事	-	-	-
8	蔡建琴	职工监事	-	-	-
9	王桂芝	财务总监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除上述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外，公司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团军	董事长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卢苗辉	董事、总经理	无
3	胡钟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4	谭煜东	董事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5	邵峰	董事	无
6	李磊	监事会主席	无
7	徐小兵	监事	无
8	蔡建琴	职工监事	无
9	王桂芝	财务总监	无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谭煜东持有万佳科技 103.86 万的股数，持股比例为 11.54%。谭煜东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已经挂牌的该行业公司的情况来看，该行业普遍存在着公司的股东、董事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经项目组和挂牌律师核查，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虽然和谭煜东签订了竞业禁止（限制）方面的协议，但同时也出具了对谭煜东担任万佳科技股份和董事的无异议声明和不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声明。挂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谭煜东在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挂牌公司造成影响。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	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李汉卿、朱璟明、 严荣飞、刘凯、竺	团军、胡钟山、卢 苗辉、李汉卿、竺	团军、胡钟山、卢 苗辉、谭煜东	团军、胡钟山、卢苗 辉、谭煜东、邵峰

	士毅和何冲	士毅		
监事	-	刘建	刘建	徐小兵、李磊、蔡建琴
高管	团军、王列	团军	团军	卢苗辉、胡钟山、王桂芝

1999年8月，镇江万佳召开第一届股东会，选举李汉卿、朱璟明、严荣飞、刘凯、竺士毅、何冲为董事；同年8月8日，镇江万佳董事会召开，选举李汉卿为董事长，聘用团军为总经理，王列为副总经理。

2007年1月15日，镇江万佳召开股东会，选举团军、胡钟山、卢苗辉、李汉卿、竺士毅为董事，选举刘建为监事；同月，镇江万佳董事会召开，选举团军为董事长，同时聘用团军为总经理。

2015年4月22日，万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竺士毅、李汉卿董事职务，选举谭煜东为董事。

2015年10月27日，万佳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团军、胡钟山、卢苗辉、谭煜东、邵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小兵、李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蔡建琴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万佳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召开，选举李磊为监事会主席；同日，万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团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卢苗辉为总经理、王桂芝为财务总监、胡钟山为董秘。

经挂牌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532.10	154,468.10	385,959.21
应收账款	4,391,020.64	8,573,652.50	1,445,378.93
预付账款	84,000.00	195,123.10	434,440.00
其他应收款	282,117.19	5,541,270.63	6,986,853.73
存货	477,094.12	743,979.15	51,965.01
其他流动资产	4,0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764.05	15,208,493.48	9,304,596.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455.71	87,091.97	34,1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26.96	92,241.28	25,58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82.67	179,333.25	59,778.95
资产总计	12,272,246.72	15,387,826.73	9,364,375.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23,540.00	2,389,798.11	545,770.52
预收款项	689,000.00	2,539,442.31	684,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700.00	47,250.00	77,550.00
应交税费	102,367.66	802,382.41	181,577.91
其他应付款	536,095.00	535,200.00	546,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9,702.66	6,314,072.83	2,035,898.4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19,702.66	6,314,072.83	2,035,89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47,375.39	447,375.39	272,847.74
未分配利润	4,005,168.67	3,426,378.51	1,855,62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2,544.06	9,073,753.90	7,328,47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2,246.72	15,387,826.73	9,364,375.8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5,435.94	14,016,282.33	3,014,935.15
减：营业成本	2,048,939.10	8,165,930.52	1,684,69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83.00	165,876.14	32,763.45
销售费用	185,047.50	550,159.80	209,349.29
管理费用	952,291.93	3,343,338.23	1,387,121.51
财务费用	-66.40	1,222.42	1,191.73
资产减值损失	278,571.17	444,383.37	73,269.60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8,269.64	1,345,371.85	-373,453.43
加：营业外收入	538,699.61	596,402.04	539,03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039.66	11,656.20	3,10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680,929.59	1,930,117.69	162,477.85
减：所得税费用	102,139.43	184,841.19	18,674.02
四、净利润	578,790.16	1,745,276.50	143,803.8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0,851.28	10,770,320.00	4,108,314.00
收到税费返还	538,699.61	566,402.04	239,03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634.20	1,476,453.09	790,82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185.09	12,813,175.13	5,138,17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252.60	7,815,791.45	1,818,36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806.43	641,511.32	470,10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516.11	1,186,032.78	348,93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45.95	3,337,946.08	2,650,8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121.09	12,981,281.63	5,288,2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064.00	-168,106.50	-150,0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3,384.61	18,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00.00	63,384.61	18,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0	-63,384.61	-18,5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064.00	-231,491.11	-168,60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68.10	385,959.21	554,56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532.10	154,468.10	385,959.2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47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

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特殊性质款项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软件及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② 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

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81,532.10	22.67%	154,468.10	1.00%	385,959.21	4.12%
应收账款	4,391,020.64	35.78%	8,573,652.50	55.72%	1,445,378.93	15.43%
预付账款	84,000.00	0.68%	195,123.10	1.27%	434,440.00	4.64%
其他应收款	282,117.19	2.30%	5,541,270.63	36.01%	6,986,853.73	74.61%
存货	477,094.12	3.89%	743,979.15	4.83%	51,965.01	0.55%
其他流动资产	4,050,000.00	33.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764.05	98.32%	15,208,493.48	98.83%	9,304,596.88	99.36%
固定资产	72,455.71	0.59%	87,091.97	0.57%	34,195.18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26.96	1.09%	92,241.28	0.60%	25,583.77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82.67	1.68%	179,333.25	1.17%	59,778.95	0.64%
资产总计	12,272,246.72	100.00%	15,387,826.73	100.00%	9,364,375.83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9.36%、98.83%和98.32%。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与公司股东及关联

方之间的短期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随公司销售量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额较大，相关款项年末尚未收回。2015 年公司新增 4,050,00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购入的理财产品。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23,540.00	46.71%	2,389,798.11	37.85%	545,770.52	26.81%
预收款项	689,000.00	26.30%	2,539,442.31	40.22%	684,900.00	33.64%
应付职工薪酬	68,700.00	2.62%	47,250.00	0.75%	77,550.00	3.81%
应交税费	102,367.66	3.91%	802,382.41	12.71%	181,577.91	8.92%
其他应付款	536,095.00	20.46%	535,200.00	8.48%	546,100.00	26.82%
流动负债合计	2,619,702.66	100.00%	6,314,072.83	100.00%	2,035,898.4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619,702.66	100.00%	6,314,072.83	100.00%	2,035,89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26.81%、37.85% 和 46.71%，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在 2014 年发生较大波动，系接收客户订货预付款项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35,435.94	14,016,282.33	3,014,935.15
净利润	578,790.16	1,745,276.50	143,8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035.26	1,719,794.26	-111,023.48
毛利率	43.64%	41.74%	4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21.2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8%	20.97%	-1.53%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成长性。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 2014 和 2015 年 1-7 月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营业利润为负。2014 年公司销量出现较大增长，系与第一大客户发生较多业务往来，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较高，导致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增长。2015 年上半年属于公司的业务淡季，公司的客户通常在年末订购公司产品，且公司当年与上年第一大客户业务往来明显减少，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 2014 年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受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1.35%	41.03%	21.74%
流动比率（倍）	4.61	2.41	4.57
速动比率（倍）	4.42	2.29	4.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13 年以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4%、21.31%，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为 41.03%，当年资产负债率相较前后两期出现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增加导致公司采购增加，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且公司当年接受客户预付款项，导致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会逐步增加，融资渠道也会逐步拓宽。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7、2.41 和 4.61，速动比率分别为 4.54、2.29 和 4.42，从指标上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理想水平。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的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未来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很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年1-7月	信雅达	36.32%	2.03	1.45
	银之杰	15.33%	4.44	4.11
	均值	25.83%	3.24	2.78
	万佳科技	21.35%	4.61	4.42
2014年度	信雅达	41.25%	1.85	1.94
	银之杰	13.21%	5.21	4.94
	均值	27.23%	3.53	3.44
	万佳科技	41.03%	2.41	2.29
2013年度	信雅达	34.35%	1.41	1.46
	银之杰	2.44%	32.05	31.03
	均值	18.40%	16.73	16.24
	万佳科技	21.74%	4.57	4.5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使用已经披露的半年报数据。

总体来看同行业代表性企业信雅达和银之杰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中产生的负债，公司并未通过借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资产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80	2.15
存货周转率(次)	10.21	35.22	111.77

注：将2015年1-7月份收入换算为全年的收入后进行测算。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5、2.80 和0.96。2015年1-7月的收入存在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较多客户为银行，银行通常会在年末根据当年预算使用情况采购相应的软件和系统集成产品，故导致2015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少，因此体现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也会相对其他期间较低。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一年及一至两年以

内，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77、35.22和10.2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量增加导致。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064.00	-168,106.50	-150,0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0	-63,384.61	-18,5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064.00	-231,491.11	-168,608.1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波动较为明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13年、2014年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7,064.00，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收回与股东之间的其他应收往来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在这两个期间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2015年1-7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405万，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产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没有发生筹资活动。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及系统集成	3,491,846.20	96.05%	13,434,231.05	95.85%	2,760,148.82	91.55%
技术服务	143,589.74	3.95%	582,051.28	4.15%	254,786.33	8.45%
合计	3,635,435.94	100.00	14,016,282.33	100.00	3,014,935.15	100.00

		%		%		%
--	--	---	--	---	--	---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软件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要是软件及系统集成。

2、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2,822,478.65	77.64
2014年度	12,686,495.89	90.51
2013年度	2,313,555.64	76.74

其中：2015年1-7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82.08	30.29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487.18	16.49	高拍仪摄像头
南京哲云资讯有限公司	582,051.30	16.01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电脑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4,273.49	8.37	电脑服务器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384.60	6.47	面谈面签系统
合计	2,822,478.65	77.64	

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9,777.89	82.47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931.64	2.81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验印平台
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333,333.33	2.38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470.11	1.47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193,982.92	1.38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扫描仪
合计	12,686,495.89	90.51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837.60	25.77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摄像头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9,401.73	23.53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2	10.21	高拍仪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42.79	9.45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高拍仪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581.21	7.78	万佳印鉴识别系统、验印平台
合计	2,313,555.64	76.74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较高，基本达到 75% 左右。尤其是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而 2015 年 1-7 月与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减少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趋势。

(二)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35,435.94	14,016,282.33	3,014,935.15
营业利润(元)	148,269.64	1,345,371.85	-373,453.43
利润总额(元)	680,929.59	1,930,117.69	162,477.85
净利润(元)	578,790.16	1,745,276.50	143,803.83
非经常性损益(元)	-245.10	25,482.24	254,82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035.26	1,719,794.26	-111,023.4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1.77%	69.70%	-229.85%
净利润/利润总额	85.00%	90.42%	8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0.04%	98.54%	-77.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和净利润2014年与2013年相比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当年业务量增加，且当年与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量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5年截至7月份数据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年初收入较少。总体来看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从报告期总体来看，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尚不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毛利率构成

产品/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及系统集成	44.85%	42.92%	47.05%
技术服务	14.13%	14.41%	12.35%
综合毛利率	43.64%	41.74%	44.12%

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43%上下，2013年和2014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变动不大。2014年毛利率出现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购软件时增加了软件升级包要求，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出现小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雅达	55.96%	50.56%	50.58%
银之杰	41.05%	50.39%	53.5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8.51%	50.48%	52.07%
万佳科技	43.64%	41.74%	44.1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使用已经披露的半年报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经过一定的积累，公司的软件产品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拥有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及市场知名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代表性企业信雅达和银之杰，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产品定价上略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销售费用	185,047.50	550,159.80	209,349.29
管理费用	952,291.93	3,343,338.23	1,387,121.51
财务费用	-66.40	1222.42	1191.73
营业收入	3,635,435.94	14,016,282.33	3,014,935.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9%	3.93%	6.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9%	23.85%	46.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18%	0.01%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8%	27.79%	52.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人员的差旅费、运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6.94%、3.93%、5.09%。从金额来看，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销售量较大，公司业务人员差旅费增加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房租物业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与2015年1-7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3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其金额非常小，对公司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除经营性负债外，未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合理，不排除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出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0,000.00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35	-20.89	-203.16
所得税影响额	-43.25	4,496.87	44,969.53
合计	-245.10	25,482.24	254,827.31
净利润	578,790.16	1,745,276.50	143,803.83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04%	1.46%	177.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贴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批文
软件销售即征即退增值税	538,699.61	566,402.04	239,038.86	财税[2011]100号
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奖励			50,000.00	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合同书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00.00	苏财教【2012】105号
企业专利实施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苏财教【2013】206号
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0,000.00		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合同书
合计	538,699.61	596,402.04	539,038.86	

(七)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软件收入、服务费收入、硬件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

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1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8号)，2011年10月3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3200115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1年度起连续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3200146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总额均为70%以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164.14	1.48%	41,163.24	26.65%	78,063.49	20.23%
银行存款	2,740,367.96	98.52%	113,304.86	73.35%	307,895.72	79.77%
合计	2,781,532.10	100.00%	154,468.10	100.00%	385,959.21	100.00%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分类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分类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账龄组合和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的特征。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9,356.46	100.00	698,335.82	13.72	4,391,020.6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089,356.46	100.00	698,335.82	13.72	4,391,020.64
组合2（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89,356.46	100.00	698,335.82	13.72	4,391,020.64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5,074.84	100.00	551,422.34	6.04	8,573,652.5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8,624,906.84	94.52	551,422.34	6.39	8,073,484.50
组合2（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500,168.00	5.48			500,16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25,074.84	100.00	551,422.34	6.04	8,573,652.5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2,377.66	100.00	106,998.73	6.89	1,445,378.93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002,209.66	66.56	106,998.73	10.68	895,210.93
组合2(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550,168.00	33.44			550,16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2,377.66	100.00	106,998.73	6.89	1,445,378.93

报告期内, 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金额如下:

2015年7月31日: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3,188.46	84,659.42	5.00
1-2年	2,978,940.00	297,894.00	10.00
2-3年			
3-4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4-5年	357,228.00	285,782.4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5,089,356.46	698,335.82	13.72

注: 公司应收账款中含关联方应收账款, 相关款项于2013、2014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关联方关系消除后, 相关款项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故2015年1-7月账龄分析中4-5年、3-4年金额大于2014年账龄分析中3-4年、2-3年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57,846.84	417,892.34	5.00
1—2年			
2—3年			
3—4年	267,060.00	133,53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624,906.84	551,422.34	6.3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2,954.66	31,147.73	5.00
1—2年			
2—3年	379,255.00	75,851.0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2,209.66	106,998.73	10.68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89,356.46	9,125,074.84	1,552,377.66
坏账准备金额	698,335.82	551,422.34	106,998.73
应收账款净值	4,391,020.64	8,573,652.50	1,445,378.93
营业收入	3,635,435.94	14,016,282.33	3,014,935.15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70.46% ^注	61.17%	47.94%

注：该比率为将2015年1-7月份收入换算为全年的收入计算得出。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款期较长，通常为1-6个月。公司2014年、2015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相较2013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与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11,559,777.89元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值升高。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1,340.00	66.60	313,014.00	1年及1-2年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500.00	6.96	17,925.00	1年以内
南京融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168.00	6.88	262,134.40	3-5年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	275,400.00	5.35	13,770.00	1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0.00	3.92	15,000.00	1-2年
合计	4,565,408.00	89.71	621,843.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0,780.00	81.43	371,539.00	1年以内
南京融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168.00	5.48		2-4年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375,000.00	4.11	18,750.00	1年以内
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2.19	100,000.00	3-4年
湖州商业银行	150,000.00	1.64	7,500.00	1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0.00	1.64	7,500.00	1年以内
合计	8,805,948.00	96.50	505,28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南京融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0,168.00	35.44		1-3 年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900.00	19.83	15,395.00	1 年以内
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2.88	4,000.00	2-3 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170,869.66	11.01	8,543.48	1 年以内
商丘市城市信用社	97,840	6.30	14,296.25	1 年以内
合计	132,677,7.66	85.46	42,234.73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000.00	100.00	151,980.10	77.89	93,210.00	21.46
1 至 2 年					58,230.00	13.40
2 至 3 年					283,000.00	65.14
3 年以上			43,143.00	22.11		
合计	84,000.00	100.00	195,123.10	100.00	434,44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深圳市敏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1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合计	84,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	138,920.10	71.2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镇江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43,143.00	22.11	3-4年	预付数据服务费
深圳市信力通光电有限公司	13,060.00	6.6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合计	195,123.1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镇江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283,000.00	65.14	2-3年	预付数据服务费
深圳市信力通光电有限公司	93,000.10	21.4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扬州市泽海国际外文翻译有限公司	58,230.00	13.40	1-2年	预付咨询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0	0.05	1年以内	
合计	434,44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全部分类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再次进行划分，划分为账龄组合和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组合。

1、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分 类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294.39	100.00	195,177.20	40.89	282,117.19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77,294.39	100.00	195,177.20	40.89	282,117.19
组合2（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7,294.39	100.00	195,177.20	40.89	282,117.1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4,790.14	100.00	63,519.51	1.13	5,541,270.6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97,897.53	7.10	63,519.51	15.96	334,378.02
组合2（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5,206,892.61	92.90			5,206,892.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04,790.14	100.00	63,519.51	1.13	5,541,270.63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0,413.48	100.00	63,559.75	0.90	6,986,853.7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69,297.53	12.33	63,559.75	7.31	805,737.78
组合 2（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6,181,115.95	87.67			6,181,11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0,413.48	100.00	63,559.75	0.90	6,986,853.7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600.00	4,680.00	5.00
1—2 年			
2—3 年	4,500.00	900.00	20.00
3—4 年	379,194.39	189,597.2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7,294.39	195,177.20	40.8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400.00	4,370.00	5.00
1—2 年	29,500.00	2,950.00	10.00
2—3 年	280,997.53	56,199.51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7,897.53	63,519.51	15.96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7,400.00	23,370.00	5.00
1—2 年	401,897.53	40,189.75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9,297.53	63,559.75	7.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股东的往来款，故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5,206,892.61		
合计	5,206,892.61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款项	6,181,115.95		
合计	6,181,115.95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690.00	33,190.00	53,190.00
往来款	444,604.39	5,571,600.14	6,997,223.48
合计	477,294.39	5,604,790.14	7,050,413.48

3、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863.40	3-4 年	67.64	161,431.70
皇甫玲玲	往来款	71,740.99	1 年以内及 3-4 年	15.03	22,325.50
陈文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48	2,500.00
江科大学科技园	往来款	18,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3.77	1,575.00
镇江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	往来款	12,690.00	3-4 年	2.66	6,345.00

司					
合计		475,294.39		99.58	194,17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卢苗辉	往来款	3,482,257.91	1 年以内及 1-3 年	62.13	
团军	往来款	1,056,570.40	1 年以内及 2-3 年	18.85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200.90	2-3 年	6.16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863.40	2-3 年	5.76	
黄洪	往来款	200,000.00	2-3 年	3.57	40,000.00
合计		5,406,892.61		96.47	4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卢苗辉	往来款	4,156,481.25	1 年以内及 1-2 年	58.95	
团军	往来款	1,356,570.4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9.24	
汤萌茹	往来款	387,900.00	1 年以内	5.50	19,395.00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200.90	1-2 年	4.90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863.40	1-2 年	4.58	
合计		6,569,015.95		93.17	19,395.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在3年以上且金额较大。该笔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收回。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含应收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公司的关联方款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未成体系，对公司资金特

别是现金的管控存在漏洞，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现金管控制度，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均已签订了相应的承诺函，其中包括“严格遵守公司的现金管控制度，公司股东不得以向万佳科技拆借、占用万佳科技资金或采取由万佳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万佳科技的资金”等条款。

（五）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7月31日：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75,042.74		175,042.74
原材料	268,970.00		268,970.00
在制品	33,081.38		33,081.38
库存商品			
合计	477,094.12		477,094.12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3,979.15		743,979.15
在制品			
库存商品			
合计	743,979.15		743,979.15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65.01		51,965.01
在制品			
库存商品			
合计	51,965.01		51,965.0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050,000.00		
合计	4,050,000.00		

报告期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投资日期	原因	产品名称	理财期限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2015-06-17	富余资金投资	单位理财 WL98ZST	98 天	500,000.00	500,000.00
2015-06-17	富余资金投资	单位理财 0701CDB	可随时赎回	50,000.00	50,000.00
2015-07-16	富余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 ZL60ZST	60 天	500,000.00	500,000.00
2015-07-16	富余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 ZL60ZST	60 天	500,000.00	500,000.00
2015-07-16	富余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 ZL28ZST	28 天	500,000.00	500,000.00
2015-07-16	富余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 ZL28ZST	28 天	500,000.00	500,000.00
2015-07-16	富余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 ZL40ZST	40 天	500,000.00	500,000.00
2015-07-16	富余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 ZL60ZST	60 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050,000.00	4,050,000.0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8,398.76	498,39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498,398.76	498,398.76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1,306.79	411,30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4,636.26	14,63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425,943.05	425,943.0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72,455.71	72,455.7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091.97	87,091.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5,014.15	435,01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3,384.61	63,38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8,398.76	498,398.76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0,818.97	400,81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0,487.82	10,48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1,306.79	411,306.79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87,091.97	87,091.97
2. 2013年12月31日	34,195.18	34,195.18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419,165.43	419,16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5,848.72	15,84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435,014.15	435,014.15
二.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	398,207.16	398,20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11.81	2,61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400,818.97	400,818.97
三.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4,195.18	34,195.18
2. 2012年12月31日	20,958.27	20,958.27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中也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元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93,513.02	134,026.96	614,941.85	92,241.28	170,558.48	25,583.77	
合计	893,513.02	134,026.96	614,941.85	92,241.28	170,558.48	25,583.7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费	1,223,540.00	2,388,028.11	345,770.52
劳务费及其他		1,770.00	200,000.00
合计	1,223,540.00	2,389,798.11	545,770.5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26,000.00	2,389,695.88	505,668.29
1 至 2 年	497,540.00	102.23	40,102.23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223,540.00	2,389,798.11	545,770.5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敏佑数码科技	497,540.00	40.66%	1-2 年
北京智学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800.00	16.74%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14.71%	1 年以内

深圳兴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600.00	12.47%	1年以内
南京双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7,200.00	5.49%	1年以内
合计	1,102,140.00	90.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江苏神凰有限责任公司	772,000.00	32.30%	1年以内
扬州呼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21.76%	1年以内
南京浦口区名图机电销售中心	420,000.00	17.57%	1年以内
深圳市敏佑数码科技	415,600.00	17.39%	1年以内
上海弘贊实业有限公司	97,713.00	4.09%	1年以内
合计	2,225,313.00	93.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敏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3,453.16	29.95%	1年以内
南京俊尔电子科技公司	79,179.48	14.51%	1年以内
杭州研展科技有限公司	52,649.57	9.65%	1年以内
镇江天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7.33%	1-2年
深圳市兴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4582.91	0.84%	1年以内
合计	339,865.12	62.2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超过两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无逾期付款现象。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软件及设备费	689,000.00	2,539,442.31	684,900.00
合计	689,000.00	2,539,442.31	684,9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	1,854,542.31	684,900.00
1至2年	550,000.00	684,900.00	
2至3年	139,000.00	-	
3年以上	-	-	
合计	689,000.00	2,539,442.31	684,9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货款	689,000.00	1-3年	100.00
合计		689,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货款	1,37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53.95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35,897.44	1年以内	17.17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6,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10.08
徐州市农村信用社	货款	187,500.00	1年以内	7.38
徐州市商业银行	货款	156,000.00	1年以内	6.14
合计		2,405,397.44		94.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货款	620,000.00	1年以内	90.52%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000.00	1年以内	8.18%
重庆渝北银座	货款	8,9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684,900.00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689,000.00，系公司为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开发影像平台系统软件、重要物品管理系统软件导致，账龄在三年以上，截止本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相关货物发出。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区分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报告期内期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1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47,250.00	383,746.35	362,296.35	68,7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10.08	34,510.08	
合计	47,250.00	418,256.43	396,806.43	68,7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50.00	340,736.16	319,286.16	68,700.00
职工福利费		14,566.00	14,566.00	
社会保险费		15,862.13	15,862.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775.47	13,775.47	
工伤保险费		1,284.10	1,284.10	
生育保险费		802.56	802.56	

住房公积金		10,500.00	10,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06	2,082.06	
合计	47,250.00	383,746.35	362,296.35	68,7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102.40	32,102.40	
失业保险费		2,407.68	2,407.68	
合计		34,510.08	34,510.08	

2014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550.00	563,300.58	593,600.58	47,2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10.74	47,910.74	
合计	77,550.00	611,211.32	641,511.32	47,25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50.00	472,869.66	503,169.66	47,250.00
职工福利费		48,205.50	48,205.50	
社会保险费		23,175.42	23,175.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055.66	20,055.66	
工伤保险费		1,782.72	1,782.72	
生育保险费		1,337.04	1,337.04	
住房公积金		16,750.00	16,7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0.00	2,300.00	
合计	77,550.00	563,300.58	593,600.58	47,25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568.13	44,568.13	
失业保险费		3,342.61	3,342.61	
合计		47,910.74	47,910.74	

2013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500.00	479,161.32	427,111.32	77,5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92.51	42,992.51	
合计	25,500.00	522,153.83	470,103.83	77,55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00.00	409,849.34	357,799.34	77,550.00
职工福利费		37,051.00	37,051.00	
社会保险费		20,372.98	20,372.9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630.47	17,630.47	
工伤保险费		1,567.15	1,567.15	
生育保险费		1,175.36	1,175.36	
住房公积金		10,000.00	1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8.00	1,888.00	
合 计	25,500.00	479,161.32	427,111.32	77,55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178.83	39,178.83	

失业保险费		3,813.68	3,813.68	
合计		42,992.51	42,992.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68,700.00 元。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292.83	553,061.85	90,95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0.50	38,714.33	6,367.19
教育费附加	4,814.64	27,653.09	4,548.00
企业所得税	-5,480.31	182,953.14	79,702.84
合计	102,367.66	802,382.41	181,577.91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94,000.00	494,000.00	494,000.00
个人往来款	37,145.00	21,700.00	32,600.00
其他	4,950.00	19,500.00	19,500.00
合计	536,095.00	535,200.00	546,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	54.84%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200,000.00	37.31%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团军	37,145.00	6.93%	往来款	1 年以内
镇江大学科技园	4,950.00	0.92%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536,095.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	54.93%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200,000.00	37.37%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刘健	21,700.00	4.05%	往来款	1 年以内
银之杰	19,500.00	3.64%	往来款	1-2 年
合计	535,2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	53.84%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南京哲云信息技术咨询公司	200,000.00	36.6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刘健	32,600.00	5.97%	往来款	1-2 年
银之杰	19,500.00	3.57%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546,100.00	100.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5 年 1-7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47,375.39	447,375.39	272,847.74
未分配利润	4,005,168.67	3,426,378.51	1,855,62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2,544.06	9,073,753.90	7,328,477.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重大变更。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78号】，以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652,544.06元，折为9,000,000.00股股份，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6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21100716860938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万元。

公司股本的变动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项目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790.16	1,745,276.50	143,80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571.17	444,383.37	73,26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36.26	10,487.82	2,611.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85.68	-66,657.51	-10,99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885.03	-692,014.14	-49,98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4,337.23	-5,887,756.94	-1,576,42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4,370.17	4,278,174.40	1,267,64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064.00	-168,106.50	-150,065.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1,532.10	154,468.10	385,959.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4,468.10	385,959.21	554,56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064.00	-231,491.11	-168,608.10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2,781,532.10	154,468.10	385,959.21
其中：库存现金	41,164.14	41,163.24	78,06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0,367.96	113,304.86	307,89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532.10	154,468.10	385,959.2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团军	直接持有公司 50.76% 的股份

2、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其他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卢苗辉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8.85% 的股份
胡钟山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18.84% 的股份
谭煜东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1.50% 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团军	董事长
胡钟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卢苗辉	董事、总经理
谭煜东	董事
邵峰	董事
李磊	监事会主席

徐小兵	监事
蔡建琴	职工监事
王桂芝	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南京融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团军、股东胡钟山投资的公司，各持有 50% 股权，2015 年 6 月 11 日发生股权变更，上述两人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配件的销售；金融办公用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团军、股东卢苗辉、胡钟山投资的公司，各持有 1/3 股权，2015 年 5 月 27 日发生股权变更，上述三人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配件的销售；金融办公用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团军投资的公司，持有 50% 股权，2015 年 6 月 10 日团军转让股权后，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普通家用、工矿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办公设备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汉卿	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全部转让	-
竺士毅	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全部转让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5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团军	1,056,570.40	3,390,068.11	4,446,638.51	-
卢苗辉	3,482,257.91	3,375,131.88	6,857,389.79	-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345,200.90	-	345,200.90	-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863.40	-	-	322,863.40
合计	5,206,892.61	6,765,199.99	11,649,229.20	322,863.40

续：

企业名称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团军	1,356,570.40	850,000.00	1,150,000.00	1,056,570.40
卢苗辉	4,156,481.25	2,504,537.00	3,178,760.34	3,482,257.91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345,200.90	-	-	345,200.90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863.40	-	-	322,863.40
合计	6,181,115.95	3,354,537.00	4,328,760.34	5,206,892.61

续：

企业名称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团军	1,155,646.40	700,924.00	500,000.00	1,356,570.40
卢苗辉	3,347,077.25	1,479,200.00	669,796.00	4,156,481.25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345,200.90	-	-	345,200.90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863.40	-	-	322,863.40
合计	5,170,787.95	2,180,124.00	1,169,796.00	6,181,115.95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全部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京融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168.00	262,134.40	500,168.00		550,168.00	
合计	350,168.00	262,134.40	500,168.00		550,168.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已将上述应收账款全部归还。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团军			1,056,570.40		1,356,570.40	
卢苗辉			3,482,257.91		4,156,481.25	
镇江奇点软件有限公司			345,200.90		345,200.90	
镇江融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863.40	161,431.70	322,863.40		322,863.40	
合计	322,863.40	161,431.70	5,206,892.61		6,181,115.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已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部归还。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团军	37,145.00					
合计	37,14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欠款归还股东团军。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江苏万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避免对关联方提供借款。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35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37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4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45条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46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47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11条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关联交易。

前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12条 关联交易事项属本制度第十条（一）至（十）项所述事项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13条 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年度内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条(十一)项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估的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在同一年度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前款所述的总金额之外，还需再进行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另行根据前款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无需重复计算已经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总金额。

第14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15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16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另外，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各关联方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万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万佳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无。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109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5.25万元，评估价值970.25万元，评估增值5.00万元，增值率0.52%。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 64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 65 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

(2)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上述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 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软件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大，众多软件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并发展相关业务，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由于我国软件行业中低端软件较多，进入门槛低，造成了同质化较为严重。因此，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技术失密风险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系统集成综合技术含量高，往往要求软件制造商在开发软件时有跨行业的多方面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的能力。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三) 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软件企业面临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

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团军直接持有公司 50.76%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团军。团军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较高，基本达到 75%左右，公司的业务对重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尤其是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而 2015 年 1-7 月与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减少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趋势。因此，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出现较大的波动。

（七）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与经销商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较大业务往来，导致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5 年，由于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的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也有大幅度减少，导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由于公司业务特征，通常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后，需要继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客户群体缺乏长期稳定性，因此会给公司带来收入波动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对象为银行。公司销售收款期通常为1-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值较高，且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九）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2日通过了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2001466），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7年享受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团军

团军

胡钟山

胡钟山

卢苗辉

卢苗辉

谭煜东

谭煜东

邵峰

邵峰

公司监事：

徐小兵

徐小兵

李磊

李磊

蔡建琴

蔡建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卢苗辉

卢苗辉

胡钟山

胡钟山

王桂芝

王桂芝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张云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 杨晓进

项目小组成员： 陈培培

陈培培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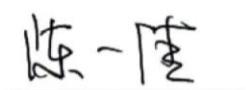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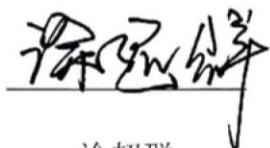
李 雄

经办律师：



陈一佳

经办律师：



涂超群

江苏开炫(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52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7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霞



张宝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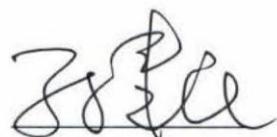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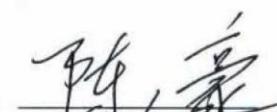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德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豪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17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